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6 年 5 月 23 日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第 15 次會議通過

1.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單位建立伺服器時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向電算中心報備，由電算中心輔導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3. 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使用規範需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4.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需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
5.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，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，電算中心將對所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，查證屬實，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6.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